

附錄五

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

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

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隨附本文件副本的文件為：

- (i) 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B.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— 1.重大合約概要」所提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各一份；及
- (ii) 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E.其他資料 — 7.專家同意書」所提述的同意書。

可供展示文件

自本文件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，下列文件的副本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.hkexnews.hk及本公司網站www.glint.com.hk：

- (a)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；
- (b) 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，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；
- (c)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；
- (d) 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[編纂]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，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；
- (e) 由奧傑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，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提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；
- (f) 公司法；
- (g) 購股權計劃規則；
- (h) 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B.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— 1.重大合約概要」所提述的重大合約；

附錄五

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

- (i) 「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E.其他資料 — 7.專家同意書」所提述的同意書；
- (j) 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C.有關董事、管理層、僱員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— 3.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」所提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；
- (k) 本文件「行業概覽」一節所提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；及
- (l) 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香港法例若干方面的法律意見。